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本(98)年12月23日

第3屆台韓經貿諮商會議報告

出國人員：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李談判代表素華

出國期間：98年12月22日至12月24日

出國地區：韓國首爾

壹、緣起	3
貳、第 3 屆台韓經貿諮商會議會議情形	4
參、會議觀察：	6

壹、緣起

第 3 屆台韓經貿諮商會議依例在韓國首爾召開，本次會議計有 11 項議題，其中由本辦公室主政之議題包括第 10 項「加強在杜哈回合談判之對話及合作」、第 11 項「請韓方說明該國洽簽 FTA 策略與方向」，爰奉示由本辦公室李談判代表素華，參團出席本次相關會議。

貳、第 3 屆台韓經貿諮商會議會議情形

- 一、本屆台韓經貿諮商會議由本部國際貿易局黃局長率團出席，團員包括外交部亞太司、交通部航政司、財政部關政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防疫檢疫局、衛生署藥政處、本部國際貿易局、標準檢驗局、投資處及本辦公室、以及我國駐韓代表處計 18 名團員。
- 二、韓方則由外交通商地域通商局安局長總基主談，團員包括知識經濟部、國土海洋部、關稅廳、食品醫藥廳、農林水產食品部及駐台北韓國代表部人員計 20 名。
- 三、有關「加強在杜哈回合談判之對話及合作」，會中雙方就杜哈回合談判進展交換看法，韓方認為哈回合談判能否如期待於 2010 年完成，仍取決於美國等主要會員之態度，目前尚難逆料。我國則再次向韓方說明我國倡議之「自行車及其零件」、「運動器材」及「手工具」部門別降稅提案對開發中國家及對韓國產業之利益，並邀請韓方考量，安局長表示將轉致相關單位參考。另安局長表示台韓雙方在杜哈回

合談判上有許多共同立場，希望雙方就本議題繼續合作、溝通。

四、有關「請韓方說明該國洽簽 FTA 策略與方向」，韓方首先就其 FTA 近展進行報告：

(一)、韓方表示在「能源外交」、「洽簽 FTA 多角化」計畫下，韓國陸續推動與美、歐、日等大國洽簽 FTA 之工作，同時與海灣國家合作委員會 (GCC)、印度、澳洲、紐西蘭等具天然資源及新興經濟體推動洽簽 FTA 工作。

(二)、其策略為：

1. 與已開發國家洽簽；
2. 尋找具潛力之新興經濟體洽簽；
3. 尋求與自然資源豐富及具重要樞紐地位之國家洽簽。

(三)、未來之重要工作為：

1. 促使美韓雙方國會儘速批准美韓 FTA；
2. 促使韓歐 FTA 及韓印 (印度) FTA 儘速生效；
3. 擴大洽簽對象。

五、我方國際貿易局黃局長亦就我國與中國大陸洽簽

ECFA 事進行說明，韓方表示其國內產業對 ECFA 未來可能產生之貿易創造及貿易轉向效果極為關切。

參、會議觀察：

綜觀本次會議，本次會議台韓雙方在友善氣氛下，就各項議題充分溝通意見；有助於加強台韓雙邊經貿合作關係。